

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双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荣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96 年任上海铬黄颜料厂生产技术科科长；1996 年至 2004 年任拜耳上海颜料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 年至 2021 年任朗盛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全球采购与物流部战略采购原材料经理。2023 年 5 月起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任职以来，公司召开 4 次董事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荣	4	4	0	0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赵荣	2	2	0	0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地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与管理层充分交流，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 年任职以来，本人切实履行各委员会委员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相关的业务优化方案。2024 年任职以来，本人出席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发挥了重要的监督审核职责。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内部审计机构、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等方面进行充

分沟通。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关注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客观、严肃的督促与考察；针对涉及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积极与公司董事及高管进行商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期内积极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会议及不定期实地考察等形式，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作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现场的核查和监督。其中为深入了解公司治理情况，本人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现场调研，并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了解公司制度、三会管理及决策执行等情况。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在本人上任后，公司组织了管理层与独立董事的现场交流会，全面介绍公司研发、生产与制造、市场及业务等各模块情况，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并积极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培训；同时作为公司行业方向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及其他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发挥本人专业能力，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其他工作情况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二）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上述相关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结合目前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和发放，符合公司制度和绩效考核原则，可以有效地激励管理层提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五）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任职期间，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公正、客观、独立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

（六）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4年任职期间，本人审议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股东的合理回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除了积极履行上述任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外，另一个工作重点主要放在对公司进行全面深入了解，包括公司的生产运营、行业发展以及规范治理情况，特别是在规范治理方面，详细了解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等制度。通过对公司进行的调研和了解，双乐股份公司是一家优秀的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战略清晰，执行高效，合规经营，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人未来将重点聚焦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持续忠实勤勉履职，充分关注公司的规范治理、财务状况、内控建设和风险防范等情况，为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同时希望公司紧跟市场和技术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公司战略和业务模式，有效管控投资风险，继续实现公司高速发展，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

独立董事：_____

2025年4月22日